附件3

泰安市“优才回引计划”同意调动证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身份类别 | 　 | 职称（级别）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| 　 |
| 是否处于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期或试用期 | 　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该同志系我单位正式在编职工，其编制关系在 ，属 身份人员。自 年到我单位以来，历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。我单位同意其报名参加山东省泰安市“优才回引计划”，如其符合优才回引条件，配合办理其调动手续，属机关人员的办理退出登记，并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所在单位 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| 如该同志符合优才回引条件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调动手续，属机关人员的办理退出登记，并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1.“身份类别”填写机关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。2.“职称”：“职称”指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如十级专技；“级别”指行政级别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级别，如副科级或九级管理。 |
|